

警察通例

第 44 章

搜查人身、處所及車輛 查核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資料系統

19/01

44-01 搜查令

09/19

在執行搜查令後，隊伍中一名高級警務人員須盡快向搜查地點所屬分區或警署的值日官報告。值日官須將有關詳情記錄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

2. 除向有關警署報告外，亦可透過警察電子郵件網絡通知該警署的值日官已執行搜查令。
3. 人員執行搜查令以取得互聯網服務客戶資料後，須盡快向值日官報告。若有關資料是經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透過網上渠道從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獲得，則由發出有關資料要求的單位所屬的案件主管作出報告；若有關資料是由網罪科人員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處取得的，則由該科作出報告。
4. 儘管如此，如有人被捕或檢獲證物（銀行所發的帳目結單或電話／傳呼公司所發的客戶使用記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記錄除外），須帶返有關警署作詳細記錄及供值日官檢查。

44-03 查核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系統的資料

04/07
07/07

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系統內所載的個人資料均屬限閱資料，而這些資料的使用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政府保安規例、《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44 章及第 76 章所列的警隊指令規管。有關提供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系統內所載資料的要求均會進行稽核縱跡，任何警務人員或警務處文職人員未獲授權而查閱或使用這些資料（包括未獲授權的披露）會遭受刑事檢控或紀律處分

27/13

2. 人員可透過載有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的終端機或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受關注人物姓名附屬系統的終端機取得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所載的資料。人員只可透過載有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受關注人物姓名附屬系統的終端機取得人事登記系統的資料。終端機操作員不得：

02/05

- (a) 未經登出便離開終端機；
- (b) 容許他人使用其操作戶口；

警察通例

第 44 章 搜查人身、處所及車輛 查核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資料系統

- (c) 不安全保管其登入密碼；
- (d) 將其登入密碼寫下或以其他方式記錄下來；或
- (e) 將其登入密碼提供予他人。

3. 每當進行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系統查核時，查詢人員須盡快在其記事冊或調查檔案內作記錄。

進行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系統查詢

- 09/19 4. 操作員應使用警察內聯網的電話簿或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的整存使用者個人資料功能查核查詢人員的職員編號，確認該人員的身分後，須在終端機輸入下列資料：
- (a) 查詢人員的職員編號和職位；
 - (b) 查詢的理由；
- 21/17 (c) 如屬截停查問／截停搜查，輸入截停地點（每當受查人在任何車輛或船隻上被截查時，進行截查的地點須包括該車輛或船隻的登記號碼）和巡邏分區編號；或
- (d) 如屬一般查詢或拘捕，輸入檔案編號。
5. 如人員親身要求查詢資料，操作員須查核查詢人員的警察委任證，以核證查詢人員的身分及確認其職位。操作員在查核資料前，亦須向查詢人員取得查詢的理由及檔案編號，以便輸入終端機。
- 27/13 6. 無線電巡邏對講機一般會按照職務清單分發予人員，透過無線電巡邏對講機查詢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或人事登記系統資料的人員，其身分可即時獲確認。操作員在查核資料前須取得查詢的理由、截停地點及巡邏分區編號。有關使用無線電巡邏對講機查詢資料的詳情，可參閱《程序手冊》第 44-03 條第 17 至 21 段。

警察通例

第 44 章 搜查人身、處所及車輛 查核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資料系統

7. 如透過電話要求查詢資料，操作員只在下列情況下為該人員查核資料：
- (a) 查詢人員與其隸屬同一單位；
 - (b) 查詢人員隸屬警察或總區總部的小組，並正調查操作員所屬單位的案件；
 - (c) 操作員駐守刑事紀錄科的查詢小組；或
 - (d) 操作員駐守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而查詢人員隸屬其控制台所服務的單位。

在任何情況下，操作員須取得該查詢人員的下列資料：

- (a) 姓名；
- (b) 職員編號；
- (c) 所屬總區、區、分區或警署；
- (d) 查詢的理由；
- (e) 截停地點（每當受查人在任何車輛或船隻上被截查時，進行截查的地點須包括該車輛或船隻的登記號碼）或檔案編號；以及 21/17
- (f) 一個「獲認可的公事電話號碼」，以轉達有關結果，並根據情況在「截停地點」或「檔案編號」欄目內，一併輸入截停地點或檔案編號及有關電話號碼。按照本通令，「獲認可的公事電話號碼」包括：
 - (i) 辦事處電話號碼；
 - (ii) 警察流動無線電話號碼；
 - (iii) 指揮站／行動室的指定電話號碼，而該電話號碼已記錄在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有關事件內或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的報告案件內； 09/19

警察通例

第 44 章 搜查人身、處所及車輛 查核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資料系統

- (iv) 由查詢人員的督導人員提供用作一項預先策劃行動的聯絡電話號碼或流動電話號碼；或
- (v) 查詢人員的督導人員就一項預先策劃的行動或事件而須要刑事紀錄科協助而提供予刑事紀錄科的電話號碼或流動電話號碼。

8. 如以電話查詢，操作員只會回電查詢人員的「獲認可的公事電話號碼」，以告知其查核結果。人員如聲稱為他人（包括聲稱替其下屬或其長官）提出查詢，操作員均不會為其查核資料。如有懷疑，操作員應聯絡查詢人員的督導人員，以確認該查詢人員的身分及有關要求是否合法，否則操作員不得為其查核資料，並應調派軍裝人員到查詢人員所在地點以協助進行查詢。

9. 如查詢人員未能提供「獲認可的公事電話號碼」，而調派軍裝人員協助有關查詢亦不可行，操作員可要求查詢人員透露其督導督察級人員的身分及聯絡號碼，以便操作員確認該查詢人員的身分；或由查詢人員聯絡其督導人員，要求該督導人員聯絡操作員，以認證查詢人員的身分。在認證過程中，督導人員的身分將按照《警察通例》第 44-03 條第 7 段的程序確認。督導人員須提供其姓名、職員編號及職位，以及公事電話號碼（有關號碼可經電話簿系統確認，如適用者）。查詢人員及督導人員均須適當地在其記事冊、記事簿及案件檔案內作出相關的記錄。經認證後，操作員將按照規定提供查核服務，並接受非認可的公事電話號碼作為回電號碼。

19/11 10. 操作員是不會透過無線電對講機或電話向正在進行截停查問／截停搜查行動的查詢人員提供刑事定罪資料，並只透過代碼通知受查人是否為通緝人士、危險人物或失蹤人士，及當受查人確定為通緝人士時，查詢人員執行拘捕的合法及事實理由。操作員可透過電話向正在調查案件的調查人員提供刑事定罪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27/13 11. 儘管合法行使法定權力，人員在要求或索取任何人士的資料，及其後處理該等資料（包括資料的記錄、保安及處置）時，必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規定。如需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12 章、《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76 章及警察內聯網的資料私隱網頁。

第 44 章 搜查人身、處所及車輛
查核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資料系統

44-04 搜查處所

10/04

警務人員如未獲得合法授權或擁有人／佔用人的同意，不得進入任何處所搜查。

2. 警務人員於獲得擁有人／佔用人的同意進入任何處所執行搜查後，如該擁有人／佔用人其後不同意，則警務人員須立即離開。如該擁有人／佔用人同意，則警務人員須把此事記錄在其記事冊內，向該人覆讀有關記項及請該人自己閱讀，並請該表示同意的人在記項旁邊簽署。若警務人員獲擁有人／佔用人准許進入處所內作一般查問，及警務人員在進入處所時並不預期會執行搜查及搜集證據，則擁有人／佔用人不需要在人員的記事冊記項內簽署。

3. 若人員進入處所內向擁有人／佔用人進行查問，而其後決定執行搜查的話，則上述第1及2段的條文適用，人員並須獲法律賦予權力或獲處所的擁有人／佔用人同意才可執行搜查。

4. 在執行搜查令或授權書搜查處所時，在場的高級警務人員須：

- (a) 說出其本人的姓名、職級、單位或所屬警署；如當時身穿便服，則須出示警察委任證；
- (b) 確保所有其他隨行的便衣人員均出示及配上警察委任證；
- (c) 說明搜查的目的，並解釋該項行動所依據的權力；
- (d) 出示手令（如當時持有手令的話）；
- (e) 如當時未有攜帶所執行的手令，便須告知該處所的掌管人，謂如欲查閱手令，可於搜查完畢後作出安排，及通知該人可供查閱搜查令的地方；以及
- (f) 如根據一般授權書行事，須出示該授權書。

警察通例

第 44 章 搜查人身、處所及車輛 查核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資料系統

5. 在搜查處所後如要檢走財物，主管搜查工作的人員須確保擁有人／佔用人在警察記事冊內簽署一份財物清單，以示知悉警方檢走該批財物；如有關擁有人／佔用人不在場，則由一名被認為可代表他們的人士代簽。在不能使用警察記事冊的情況下，主管人員可授權以別的文件列出財物清單。若未能找到合適的人士或有關人等拒絕與警方合作，因而無人簽署證實警方所檢走的財物，主管搜查工作的人員便須在檢走財物的記錄上加簽。
6. 主管搜查工作的人員須確保其接替人員或奉命看守該處所的人員驗明及記錄仍存放在處所內的貴重財物（包括現金）的數量及位置。
7. 當發現貴重財物（包括現金）而在搜查行動結束時擁有人／佔用人仍未出現，主管人員應指派警務人員看守現場，等候擁有人／佔用人返回。
8. 在此等情況下，主管搜查工作的人員須就警方看守的期限向其單位指揮官尋求指示。
9. 如警方因強行進入或搜查處所而導致損毀，主管該行動的人員須詳細記錄損毀情況，但不可向擁有人／佔用人賠償。當警方因強行進入或搜查處所而導致相當程度的損毀時，主管該行動的人員須作記錄所有詳情，確保把損毀情況拍攝下來，並概算所需維修費用。

警察通例

第 44 章 搜查人身、處所及車輛 查核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資料系統

44-05 人身搜查

4/02
04/07
07/08
09/19

指引原則

由於搜查可能被視作侵犯個人尊嚴、私隱及受憲法所保護的人權，故搜查範圍應根據當時環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人員應盡可能以有禮貌的態度進行搜查，並須顧及被搜查人士的尊嚴。

人身搜查

- 警務人員不得為不同性別人士快速搜身或進行伏牆式搜查。為不同性別人士進行需脫去衣服以致露出內衣的搜查時亦不得監看或在場。如無女警務人員在場，人員須將該女性帶往警署或水警輪由女警進行搜查。
- 如搜查涉及脫下／脫下部份／查看／搜查／要求脫下被搜查者用以遮蔽其私處的衣物，只可以由相同性別的警務人員進行。
- 如在搜查時須要疑犯涉及脫下脫下部份／向內查看／搜查及要求脫下疑犯用以遮蔽其私處的衣物，這類搜查只可在警署的隱閉地方、水警輪或其他可同樣保障疑犯私隱的地方進行。只有事先獲得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人員的批准方能進行這類搜查。後者須將搜查詳情記錄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或其警察記事冊內。授權進行這類搜查的警長或以上職級人員須確保搜查人員有充份理由作出搜查，並指示一名相同性別的人員在旁協助作為看守／見證搜查人員。
- 人員須依照警察通例第 53-01 條就曾進行的任何形式搜查在其警察記事冊內作記錄。該記事冊記錄須包括被搜查者的資料、進行搜查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搜查的範圍、進行搜查的原因、見證／看守人員的資料及授權人員的詳情〔如適用〕。
- 見證搜查的人員亦須在其警察記事冊內作相關記錄。
- 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52〔1A〕條方能進行「體腔」或「體內」毒品搜查。

第 44 章 搜查人身、處所及車輛
查核第三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人事登記資料系統

23/14 44-08 檢取可引用法律專業特權的文件

凡須進入處所檢取任何可引用法律專業特權的物件或根據搜查令進入律師事務所，事前須諮詢刑事檢控專員的意見，但如這樣做會引致證據被取去或以其他方式棄置，則作別論。在此等情況下，須由不低於總督察級的人員作出決定。

2. 如認為所搜查的物件擁有有效的法律專業特權，執行令狀的人員：
 - (a) 不應檢查那些據稱擁有法律專業特權的物件；
 - (b) 仍可檢取該等物件及將之放入證物封套或其他適當的容器內封印；
 - (c) 在封印上簽署及要求該聲稱物件擁有法律專業特權的人在封印上簽署；
 - (d) 將已封印的物件存放在單位的財物室內，等候法庭就該項聲稱作出判決；及
 - (e) 盡快就此事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Police Public Page
警察公眾網頁